

#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33 期

(总第 2142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0 年 7 月 7 日

---

## 【文明创建】

海淀区守正创新推动文明创建成为区域发展的有力抓手。创新工作方式,出台防疫形势下的创建方案。按照“广泛动员、严密组织、规范流程、严控标准”的总体思路,结合海淀区情和疫情,制定出台了《海淀区开展“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推荐工作方案》,明确了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牵头责任部门,特别针对疫情创新方式方法,尝试培训走网络,资料挂云端,合理安排时间节点,确保各个环节高效衔接,限时不降标,推进创建活动在全区全面开展。发挥导向作用,创出时代特点和区域特色。按照“保留先进,保持海淀区创建队伍相对稳定;优中选优,实现各类创建逐年拓展;注重培育,为更高级别的创建创造条件”的基本原则,以基层单位为重点,适当增加了社区、村镇创建名额;以助力科学城建设为重点,大幅增加了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名额,比上一轮增长 180%;结合抗疫情势,

较大幅度增加了参与疫情防控单位的名额,卫健系统名额增加71%。坚持以创促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提升。充分发挥各街镇和11个系统的牵头作用,广泛开展创建动员,认真对照方案流程,指导材料申报,督促自评打分,组织系统内测评,落实主体责任。在申报材料中,将志愿服务注册人数、占比,开展结对共建帮扶情况,承担“礼让斑马线”交通路口志愿服务情况作为统计内容;将开展禁烟、光盘行动、垃圾分类宣传等情况作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汇报内容;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和环境建设、文化建设和移风易俗等24项具体指标作为文明村镇的测评项目;将思想教育、文明风尚培育、内部管理、文化服务、文明设施、公益绩效等20项指标作为文明单位的测评项目;使参与创建的过程,成为扎扎实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确保优中选优,严格把好创建标准和评选程序。抽调12名工作人员,组成首都级各类创建的测评指导小组,负责开展前期培训、中期指导和后期材料把关,并依照测评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了抽查,抽查单位共139家,占总数的41%。针对测评情况,对项目不完备的督促改进,对1家不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了劝退,及时补入备选单位。牵头部门完成申报后,认真对照首都级各类创建“一票否决”的具体标准,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等13家单位,对全部申报单位和家庭开展筛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从严对存在问题的6个村镇和4个单位,取消推荐资格。推荐名单在海淀文明网挂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严把标准和程序,确保创建工作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纪律严明。(海淀区文明办)

**门头沟区建立社区农村文明创建工作奖惩机制。**为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门头沟区相继出台《门头沟区文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考评核查办法(试行)》《门头沟区创城“比学赶超”擂台赛文明社区综合考评实施方案(试行)》,建立社区农村文明创建

工作奖惩机制,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统领,依托“六城”联创机制,高标准推进全区各项创建工作。高标准,全覆盖。门头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标准高于全市考核验收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月对全区各村居的文明创建工作全面开展考核和奖励,全年共安排 3000 余万奖励资金,激励基层比学赶超,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时时抓在手上。全要素,分优劣。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指标和农村人居环境检查标准,将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基础设施、文化建设、文明乡风等各类文明创建和人居环境工作全部纳入考核内容。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奖励先进、督促落后、多优多奖,对排名靠前的给予二次奖励,不合格或排在后 20 名的取消奖励资格,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强统筹,聚合力。依托“六城”联创工作机制,以文明城区创建为牵引,将《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相关内容纳入考核办法,加大对垃圾分类、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等考核力度。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创城办分别对文明农村的人居环境和创城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成绩各占一半,考核内容更加全面,确保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统领的各项创建工作齐头并进。考核成果在每月文明创建“擂台赛”上公开通报,督促各责任部门耕好“责任田”,形成全区上下齐抓文明创建的工作合力。

(门头沟区文明办)

**通州区多措并举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常态化创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强工作队伍。区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文明城区常态化创建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分别召开创建责任单位和街道(乡镇)工作部署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不断补强区级全国文明城区常态化建设领导小组力量,目前全区已有专兼职创建工作人员 280 余人。面对疫情,采取微信群、视频会议等形式加强沟通交流、开展业务培训,目前已开展以实地考察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6场,培训创建工作人员300余人次。抓住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全区创建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查短板、找弱项,不断加快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类问题。“小问题”随时整改。对于短期能整改的问题,对责任单位下达《文明城区验收结果通知单》,限时完成整改,并要求其做到举一反三,主动排查同类问题。结合“12345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引导市民群众通过市民热线、单位热线反映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响应未诉即办、闻诉即办工作机制,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大问题”分类整改。对于工作量大、需要较长一段时间才能解决的问题,指导各责任单位和地区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加大执法力度,明确整改计划和进度,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行动;对于易发和常见的重难点问题,不定期提请区领导和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拉练检查,防止问题堆积和反弹。“老问题”强力整改。对长期得不到整改的问题进行集中汇总分析,具体分为点位权属有争议,责任单位整改态度不端正、不作为,整改工作受政策法规制约不能深入推进等情况,已提交主管区领导研究解决。各项保障有力,确保工作到位。全区要求各级、各单位、各地区创建工作做到“三有”,即有专兼职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创建经费。全区把创建工作列入年终绩效考核范围。区财政专门设立创城专项基金,用于推动全区常态化创建工作,以及聘请第三方开展日常检查和自测自评工作。

(通州区文明办)

责编:梅雪峰

核稿:田文松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tc@163.com

---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